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李志刚先生代表管理层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彤先生、肖峰先生和赵茗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947,911.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158,611.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158,611.98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04,605,561.1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33,062,57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5,334,374.3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4,781,323.48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6,125,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3,062,57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9,675,09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5,800,24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也一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也一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提名段晓婷女士、朱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段晓婷女士、朱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